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市本级及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能。
- (三) 负责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负责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指导、稽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

(五)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六)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

(七)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69 人，实有人数 66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稽查科、综合执法科、应急与污染投诉管理科；设执法大队 4 个，分别为：天元执法大队、芦淞执法大队、荷塘执法大队、石峰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1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12.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37.7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12.2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11.13 万元、津贴补贴 191.03 万元、奖金 23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8 万元、公用经费 411.53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规范执法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71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12.2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12.2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100.7 万元，公用经费 411.5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规范执法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11.5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6.6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下降，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3.18 万元。包含：生态环境专用执法设备购置 57.82 万元、执法工作制服 46.2 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4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1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0.16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1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2.23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1.1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未安排公车购置。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5 万元，主要是 2 次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每次会议约 50 人，预计费用 2.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42 万元，主要包括 4 次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每次培训约 50 人，预计费用 3.42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